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0日

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 河南更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货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6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AGLUMI X8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台	658000.00	
总价(大小写)		大写: <u>陆拾伍万捌仟元整</u> (小写: ¥ <u>658000.00</u> 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 658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交货期应为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交付, 若不能按时交付, 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破损或损失, 由乙方负责全权承担责任。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期限为设备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4.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5. 付款方式

5.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31600.00元）。

5.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整（¥526400.00元）；

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6.2 乙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 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

6.3 设备保修期：设备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36个月。无故不签发验收报告的，从到货之日起算。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额的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2.4 如因其中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另一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则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乙 方:河南更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道
贸易广场东区五栋五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民权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 0176 6008 0000 1121